

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食药监字〔2018〕3号

签发人：王三宝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161 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许昌市委员会：

贵单位在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兽药管理 保障食品安全的建议》（第 161 号）提案已收悉。贵单位在提案中提出的关注种植业和养殖业中农药、兽药使用监管及加强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的建议，心系农产品安全、关注民生的切切之心，我们感受深切。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下，通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活动，夯实了我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安全监管工作基础，取得了良好成效，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我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主要做法及成效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文件精神，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督抽检，筑牢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防线，主要做法如下：

(一)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强化建立监管网格

2017年8月份，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许昌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办法》从六个方面重点强调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党委（党工委）及其工作部门食品安全的领导责任，从七个方面明确了政府（管委会）及其组成部门食品安全的行政责任，并提出了完善制度机制的要求，各县（市、区）已按照要求，出台了本地区“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经济目标责任考核，权重均在3%以上，保障了全市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有效落实。

针对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点多面广等特点，我局2016年即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实施了“划分网格、责任到人、监管留痕、规范管理”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制，建立了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建立了89个规范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2071个村级监管网格，采取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等方式，确保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

手段，严格履行日常监管、监督抽验责任。

（二）强化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扎实开展风险防控

一是针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风险的不同特点，建立常态化抽检工作机制。每年度均制定《许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确定重点项目，科学制定计划，品种上突出蔬菜、水果和畜禽肉等鲜活食用农产品检验频次，项目上覆盖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等安全性指标。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数量逐年提高，2017年全市共抽检各类食品 20886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4411 批次，合格率均在 98%以上；2018 年全市计划抽检各类食品 220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9270 批次，目前抽检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二是全面提升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食用农产品快检能力建设。全市 89 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均已配备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监管人员在日常监管中有效运用快速检测手段，每乡镇监管所每月至少对 100 批次食品、食用农产品实施快速检测，有效提升食用农产品专业化监管能力和日常监管工作靶向性。

（三）强化数据监测分析，强力开展专项整治

结合本地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风险特点，细化日常监管要求，以畜禽产品先行，全面落实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建立定期抽检监测数据分析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分析手段挖掘数据分析效益，强化系统内外预警交流。

我局结合周边地市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风险警示，对我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了畜禽水产品“五整治一打击”（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市场落实 20 号令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治理突出问题，有效规范了食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经营行为。

（四）严惩重处食品违法行为，确保监督执法扎实有效

近年来，全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充分利用投诉举报、日常监管、监督抽验、专项整治等渠道，加强筛查、分析和研判，不断提高线索成案率。紧盯高风险区域、环节与品种，增强对案件线索的高度敏感性，组织精干力量深挖细查，不放过蛛丝马迹。加强同公安部门的协作，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检验检测和认定工作，合力打击违法犯罪，做到有案必查，涉刑必移。2017 年全市共办理食品类违法案件 987 起，移交公安机关 15 起，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起，捣毁无证生产窝点 2 个，责令停产停业 3 家次，1 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移交公安机关办理食品类刑事案件 8 起，刑拘 7 人，批准逮捕 3 人，起诉 3 人。2018 年前三季度，全市食品案件立案 1619 起，办结 1505 起，均达去年同期的 230%以上，持续保持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五）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确保行刑衔接工作有力

近年来，我局深化与公检法机关的沟通合作，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互动衔接，专业互补，深度交流，共同进步”的运行机制，在案件移交、案件退回、出具法律证明文书等方面作了有益探索，保证了件件能查、件件必查、件件结果。2018年上半年，各部门联合召开了许昌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就“食品药品涉刑案件移送流程、时限控制、退回机制”“食品药品案件前期证据固定、执法手段使用问题”“提前介入机制、联合办案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如何建立实施”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以下共识：一是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二是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建立涉刑案件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工作机制。确保行刑衔接工作有力，严惩重处食品违法案件。

（六）鼓励企业参与社会共治，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近年来，许昌市委市政府连续把食品、食用农产品项目列入全市年度民生实事，极大得提高了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2017年我局承担了年度许昌市十大民生实事：配套完善了15家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室）。2018年10月，我局提前完成了

年度全市十大民生实事：在中心城区打造 20 家“食品安全放心超市”工作。同时，在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评选出省级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1 家，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1 家，市级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15 家。全市各类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共治，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从三个重点方面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持续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将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向上游延伸

进一步加强与农业、畜牧、商务、教育、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整治、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特别是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发现的源头性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与农业、畜牧、农产品检验检疫部门及时通报，建立风险会商机制，共同研究，形成从源头到市场统一高效的监管机制。

（二）创新案件查办方式方法，严惩重处食品违法行为

围绕食品、食用农产品行业潜规则，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加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结合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抽检检测、舆情监测、外地协查等信息，

挖掘案件线索，拓宽案件来源渠道，提高办案数量和质量，全方位强化稽查办案，严惩重处各类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违法行为。

（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

将已评选出的省市级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先进做法向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及经营单位推广，以加强检验能力建设为契机，以强化农产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为抓手，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经营行为，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最后，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继续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38761

联系人：岳根强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